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山西国企债	
基金主代码	0055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9-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10-19	
赎回起始日	2020-10-19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山西国企债 A	中信建投山西国企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27	0055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含该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含该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 10 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并被受理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80%
100 万(含)至 500 万元	0.50%
5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 0	

注:(1)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3)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 1.50%,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 0.10%,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59100273

传真号码:010-59100298

(2)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开放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业务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nt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88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658

(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1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1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1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1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1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1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gcp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1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1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19)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aiho.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286-800

(2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2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2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2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2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7)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1,400-888-8811

(2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29)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nl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30)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f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023-63600049

(3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 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恒泰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恒泰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费率以恒泰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泰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恒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恒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在恒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恒泰证券的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恒泰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恒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五、咨询方式: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

网址:www.swsmu.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协商一致,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普益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TA 类别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自建 TA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148/001724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201/001727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510/007795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986/007794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25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5936/005990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91/007392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C)	007983/007984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895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57	
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91/008992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609/007240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310318/007804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B)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310398/007800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中登 TA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3111/007799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二、新增代销机构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普益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普益基金的相关规定。

注: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暂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三、基金转换业务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本公司将在普益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之间互相转换业务。

注:

1、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暂未开放基金转换业务。

2、本公司旗下自建 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普益基金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本公司将在普益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注: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普益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普益基金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普益基金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普益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普益基金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普益基金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 T+2 日起(T 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变更及终止定期定额投资的程序遵循普益基金的有关规定。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普益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站:https://www.puyifund.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 B 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申万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 B 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944 号)的同意。现将申万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 B 份额的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一)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环保 A 份额

场内简称:环保 A

交易代码:150184

(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环保 B 份额

场内简称:环保 B

交易代码:150185

(三)终止上市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

(四)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即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环保 A、环保 B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环保 A、环保 B 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终止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 B 份额的上市交易业务,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证上[2020]944 号)。

三、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将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转换的具体方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生效。

(三)基金名称的变更

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将由"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申购与赎回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日期及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基金份额将开始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和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具体事宜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08588

网址:www.swsmu.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163114),分级份额申万环保 A 份额场内简称:环保 A(150184),申万环保 B 份额场内简称:环保 B(150185))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17:00 止,审议《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获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证券日报、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上述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卖出申万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 B 份额或赎回申万环保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申万环保份额、申万环保 A 份额与申万环保 B 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即 2020 年 10 月 21 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基金份额。在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选择期期间选择赎回的,适用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本基金转型重要提示:

1、在选择期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并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之日起豁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业务。

2、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前,申万环保 A 份额和申万环保 B 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申万环保 A 份额和申万环保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申万环保 A 份额和申万环保 B 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转型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申万环保 A 份额和申万环保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等方式进行查询。

3、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

4、由于基金转型后运作方式等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转型前申万环保 A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低的特征;申万环保 B 份额由于利用杠杆投资,则具有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转型后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为,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该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同时,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风险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存在基金变更前后风险等级不一致的可能。提示投资者关注。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基金代码 162413,场内简称"1000 分级";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基金代码 150263,场内简称"1000A";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基金代码 150264,场内简称"1000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完成分级基金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和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产品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和转型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 1000A 份额与 1000B 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 分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